

东政办发〔2025〕28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明确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通医保发〔2025〕5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医保发〔2025〕62号）和《如东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东政发〔2017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对象

（一）具有本县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居民，包括不在校的未成年人。

（二）持我县居住证，未在外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2026年度，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不变，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，具体如下：

参保对象	个人缴费 (含照护保险30元)	财政补助 (含照护保险40元)
成年、老年居民	620元	1140元
中小學生及18周岁以下不在校的未成年人	530元	1150元
大中专院校 (含中职教育)学生	330元	1350元

三、缴费时间

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期为：即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。

四、参保登记

(一)正常参加2025年度居民医保的续保人员，无须重新办理参保登记。

(二)对新参保人员，且符合2026年度本县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，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所在镇(区、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、村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。

(三)持我县居住证的居民可携带居住证或者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凭户口簿、父母居住证、出生医学证明，可参加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按照我县城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缴费，享受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医疗保障待遇。外国人凭

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，按规定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。

（四）对户口新迁入人员、户籍未迁出市本级范围的大学生、退伍人员及其随迁的未就业配偶及子女、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，需要进行特殊时间维护，及时做好参保登记工作。

（五）对于中断参保后，重新在所属镇（区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办理参保登记时，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，及时维护参保人员类型，避免缴费标准和待遇出现差错。今年集中征缴期，需重点关注2007年出生的“成年居民”，以及男1965年出生和女1975年出生的“老年居民”。

（六）全县在校学生的征缴工作于2025年9月份已开始，未缴费学生继续由县教体局组织催缴，学校未登记的仍由所在学校做好导盘并督促学生家长完成缴费。

五、缴费渠道

（一）江苏医保云APP

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通过共济可以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。下载并打开“江苏医保云”APP，点击“办事大厅”，在“我要办”-“家庭共济”功能模块进行“添加家属”后，点击“共济缴费”，缴费类型选择“居民医保”，可为家庭成员缴纳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。

（二）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

居民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搜索“江苏税务社保缴纳”小程序，查看本人参保登记信息（初次登录需先进行实名认证），确认无

误后勾选缴费。此外，该小程序还可录入他人缴费信息代他人缴费。

（三）云闪付APP

打开“云闪付”APP，搜索“江苏社保缴费”小程序，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后，为自己或者他人缴费。

（四）银行柜面

居民个人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就近到银行柜面查询参保登记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缴费。我县可在以下银行办理：如东农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县财政全额补助个人缴费的对象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下列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，其个人缴费由县、镇财政给予全额补助，具体名单由县相关部门负责审核确定：

- 1.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2.特困人员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3.具有本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4.享受民政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5.困境儿童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6.特困职工及家庭成员中的大重病患者；（责任单位：总工会）

- 7.重点优抚对象；（责任单位：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- 8.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；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）
- 9.低保边缘家庭成员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10.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；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- 11.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（1-2级）；（责任单位：残联）
- 12.三峡移民；（责任单位：水务局）
- 13.建国前入党无固定收入的农村老党员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）

各责任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第一批名单（电子版），12月25日前将12月份变更的第二批名单（电子版）提供给县医保局，并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两批名单的纸质版（盖章）提供给县医保局。

（二）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加强网格管理，税务网格联络员要大力引导“非接触式”缴费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做好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、应保尽保。要掌握本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信息，通知及时参保缴费，对未参保、未缴费人员建立参保缴费清册，签字确认并汇总存档，确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口覆盖率达到99%以上，力争全覆盖。征缴结束后，税务局、医保局、财政局根据集中征缴期实际

征缴情况对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及相关单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行确认，根据确认结果，按照《如东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东政办发〔2017〕39号）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助。

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